

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作業要點

9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訂定(93.06.08)
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7.25)
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11.21)
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5.30)
9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5.19)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8.05)
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12.24)
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0.22)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之研究能力及論文之學術水準，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本系「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生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口試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畢業資格審查後向教務處申請。除依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施行之。
- 三、為審理本要點施行事項，特組成本系「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師)，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集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(含)擔任之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生得以論文、專題創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，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檢據學術活動證明文件供審核，並應積點至少 4 個記分點，經本會審查評定後，方能參加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積點之核算方式：

(一) 論文發表

論文發表係指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、技術專刊及作者順位為第 1 位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(作者單位為本校)，採下列積點制列表認定之。

論文類型	論文類型	論文點數
<i>SCI(Q1、Q2), SSCI</i>	J_A	10
<i>SCI(Q3、Q4), TSSCI, THCI, A&HCI</i>	J_A	10
<i>國內外期刊(非 J_A 類), EI, TSCI, ABI 等</i>	J_B	9
<i>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</i>	J_C	8
<i>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</i>	J_D	6
<i>國內/兩岸期刊之專論</i>	J_E	2
國際研討會(oral)	C_A	4
國際研討會(poster)	C_B	4
國內/兩岸研討會(oral)	C_C	2
國內/兩岸研討會(poster)	C_D	2

1. 前項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尚未獲期刊接受者，僅能以研討會論文計算認定點數；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已獲接受者僅能擇一計算認定點數。
2.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，則以下列公式計算認定點數。若該篇論文得 A 點，有 M 位學生作者，則第 N 位（僅以學生計算）作者得點數為：

$$A \times \frac{\frac{1}{2^{N-1}}}{\sum_{n=1}^M \frac{1}{2^{n-1}}}$$

（二）創作展覽

1. 參加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者，個展認定 10 點，聯展認定 5 點。
2. 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者，個展認定 7 點，聯展認定 3 點。
3. 在國內舉辦創作展覽者，個展認定 4 點，聯展認定 2 點。
4. 在校內舉辦創作展覽者，個展認定 2 點，聯展認定 1 點。
5. 本項創作展覽如為個展必須展出至少十件(組)在學期間完成之原創性作品，如為聯展必須展出至少三件(組)原創性作品。

（三）工藝或設計競賽

1. 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前三名認定 10 點，佳作或優選認定 8 點，入選認定 7 點。
2. 參加全國性或大陸地區競賽，獲前三名認定 7 點，佳作或優選認定 5 點，入選認定 3 點。
3. 參加縣市級或地方性競賽，獲前三名認定 4 點，佳作或優選認定 2 點，入選認定 1 點。
4. 本項各工藝或設計競賽點數認定之作品，其主題無須與學位論文的主題一致。

（四）專利或技術移轉

1.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，發明專利每件認定 4 點，技術移轉每件認定 8 點。

2.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，發明專利每件認定 2 點，技術移轉每件認定 4 點。
3. 本項各專利或技術轉移若有多位學生作者，仍採用論文發表相同公式計算認定點數。

六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其畢業論文相關規定為：

(一) 藝術類論文作品

1. 論文作品必須為就讀本系碩士班開始後完成之作品
2. 論文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，其內容涵括(1)創作或展演理念、(2)學理基礎、(3)內容形式、(4)方法技巧(含創作過程)。
3. 補充資料應包括：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，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、典藏或得獎證明；實際應用、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知相關證明；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。

(二) 技術報告類論文

1. 技術報告類論文之範圍包括：(1)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。(2)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各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(3)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2. 論文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，其內容涵括：(1)研發理念(背景、技術現況、待解決問題、前人研究)、(2)學理基礎、(3)主題內容、(4)方法技巧、(5)成果貢獻。

七、提出口試申請之碩士生，需於每學年度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，由指導教授召集自組審查小組完成論文、專題創作或技術報告之專題報告，並填具同意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(附件 1)，經本會初審通過後，方得於該學期 7 月底前及元月底前參加口試；未通過者，得逕向教務處註冊組撤回該生之申請。

八、本會審查內容依研究論文、專題創作或技術報告之題目、內容進行審查，必要時申請學生得列席備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農學院備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